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之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498.80 万元至 2,248.2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长 0.00%-50.00%。

二、本次业绩修正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13.42%-186.74%，预计亏损 1,700.00 万元-亏损 1,300.00 万元。

三、有关业绩修正公告的补充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受到国内流动性趋紧、融资环境突变的影响，企业出现融资难问题，公司融资成本不断提升，财务费用增加较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无人机产品，因市场持续低迷，产品推广不及预期，且销售渠道与核心客户未能按照预期开拓完成，导致无人机存货出现比较大的减值。同时，受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只能聚焦核心业务，不断地降本增效，但仍有部分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同比也有了较为明显的下降。综上，导致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半年度净利润为负。

公司自 2006 年上市以来一直经营稳健，负债率也较低，半年度业绩从未出

现过亏损。2018 年上半年，因为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加之公司近几年投资并购较为频繁，控股子公司增加较多，公司内部核算需要更多时间。为确保财务数据准确，公司经过了反复论证，最终导致本次业绩修正的时间出现了延后，但公司已尽了最大的努力来确保第一时间将公司的半年度业绩进行准确确认和披露。

对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再次深表歉意，公司也会在后续的相关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尽最大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再次感谢广大投资者对雪莱特的支持与信任。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